

貳、財產制契約變更登記聲請所需聲請書、費用及應備文件

一、聲請書：

1. 聲請人先於本院網站下載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 1 份(或向本院訴訟輔導科售狀處購買)，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，變更之種類，訂定變更契約之年、月、日，逐欄詳細填寫並簽名蓋印鑑章(指原留存於法院印鑑簿上之印鑑章)後，由聲請人雙方親自到院辦理或委任非訟代理人辦理(聲請人雙方不得委任同一人代理，亦不得委任對方代理)。
2. 如財產制契約經公證者，得由一方聲請之：但仍應備 1. 至 3. 之聲請文件(經公證之財產契約書應備正、影本，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蓋章後附卷)。

二、聲請費用：新台幣 500 元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財產制變更契約書及變更後財產制契約書正本各 1 份(蓋用原留存於法院印鑑簿上之印鑑章)。
 2. 聲請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)。
 3. 最近一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，記事欄應有結婚日期之記載；聲請人雙方不同戶籍者，各檢附 1 份。
 4. 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(詳訂約登記三、5.)。
 5. 如委任代理人，應另備：
 - (1)委任狀：委託人應蓋用訂約登記時於法院留存登記之印鑑章，並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(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，影本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蓋章)。
 - (2)攜帶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、法院留存登記之印鑑章。
- ▲配偶之一方或雙方訂約登記時留存於法院之印鑑如因毀損、遺失或被盜，應先向法院聲請印鑑變更。